

证券代码：872205

证券简称：环诺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里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除担任高管的股东出席会议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状况，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茂智、张华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